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200號

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

被告 郭宗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5,599元，及其中新臺幣76,856元部分，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9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申辦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就餘額按年息19.97%計收利息（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計息）。惟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民國113年10月10日尚積欠新臺幣（下同）275,599元未為清償，嗣原告受讓慶豐銀行對被告

01 之上開債權，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
02 本息。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5,599元，及自民國113年10
03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6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約
07 定條款、消費明細表、消費及繳款明細查詢單、債權讓與證
08 明書、公告等件為證，堪信為真。惟依上開消費及繳款明細
09 所示，被告積欠帳款275,599元中，所含本金僅為76,856
10 元，後續利息僅能以此為計算基礎。因此，原告依信用卡契
11 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之信用卡帳款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利息
13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為一部勝訴
17 一部敗訴，但原告敗訴部分為不併計訴訟標的價額之起訴後
18 利息請求，故仍命訴訟費用由被告全部負擔。並依後附計算
19 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7 書記官 馬正道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2,980元	
31 合 計	2,980元	